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管理辦法
3.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4.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5.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6.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7.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8.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保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法定任职条件，依法规范进行提名、资格审查、选举和更换。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外，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特别职责。本制度仅针对公司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特别职责的形式包括：

(一) 对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行使特别职权；
(二) 对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 本制度、《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且每名独立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均必须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该职责。独立董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数量需符合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根据相关规则，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规则；
(三) 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 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九) 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核心关连人士；
(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八） 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九）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如有）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十）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十一）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十三） 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相关规则规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还需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轮流退任及重选连任。如公司董事会有任何独立董事已出任独立董事达九年或以上，于该九年任期届满后举行的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该公司不得再留任有关独立董事。就本条规定而言，“九年”由独立董事获委任当日或（如其于上市前获委任）公司上市当日起计算。其间若该人士在出任独立董事达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足三年，则该段停任期间亦计算在其任期当中。

第十四条 公司必须至少拥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受限于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应立即停止履行职务的情形，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情形、或出现不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应立即停止履行职务并辞职或由公司按相应规则解除其职务。

相关独立董事应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立即就此通知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发布载有有关详情及原因的公告，同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按照相关规则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下同）；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则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照相关规则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与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该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别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凡须经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则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其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和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有关雇员包括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掌握关于公司或公司证券的内幕信息的雇员，又或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监事（如有）或雇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交易限制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 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六十日内，或有关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之日之前三十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四) 如该等人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的任何洽谈或协议（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的期间；经以上人士提醒可能会有内幕信息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也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的证券；

(五)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六) 该等人员如管有与公司证券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尚未办妥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的任何时候；

(七) 如该等人员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身份掌握与公司证券有关内幕信息的任何时候；

(八) 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有关雇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四）、（六）、（七）、（八）项所列的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份。该等“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公司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在买卖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时，不得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条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下一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中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相关规则许可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是唯一受托人，本办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是为

其本人进行交易。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的交易。

第十四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持有的公司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亦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三章 交易的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需买卖公司股份，须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有关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于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后方可进行有关买卖，否则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在前款规定的每种情况下，须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并且，由此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收到批准后五个交易日。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信息，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的限制适用。

本条所述的交易日是指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

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及有关雇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收到通知，以使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公司。

第二十条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办法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除了必须符合本办法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规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必须让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联交所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须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证券，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相关规则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人员所做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在每次董事及有关雇员因为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A 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 A 股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相关

部门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三） 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情形的说明；
- （四）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司法强制执行、按照规定赠与等导致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根据相关规则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必须披露其对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以及他们对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债权证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三百五十二条须予存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办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工作，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条 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公司须在其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中及载于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有））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一） 是否有采纳一套比《标准守则》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

（二）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公司的董事有否遵守《标准守则》所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及本办法。

（三）如有不遵守本办法所订标准的情况，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结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根据联交所的规定，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中，《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统称为“关联人”、《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统称为“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的认定及报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董

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且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 任何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及

(五) 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以《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三条 《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1)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 (2) 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

规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情形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可以免于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对于本办法第五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若预计额度将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 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4 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三）完全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发布公告；
2.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
3.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者）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股东通函须预先提交予联交所预审及批准后方可发布；
4.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于联交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68 至第 14A.72 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属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可能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合并计算该等关联交易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
- （二） 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 （三） 该等交易会否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持续关联交易的管理应遵循第三十八条所述原则。

第二十八条 除相关规则和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内容。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豁免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如果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关连交易，则仍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审批和披露要求。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

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处理原则:

(一) 就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二) 与关联人就每项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批,同时上报董事会备案。

(四) 遵循第三十八条所列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八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1. 并未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 超逾先前披露的上限。

第六章 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并出具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审计范围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方法、信息披露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单位应按审计工作要求提供审计资料，并为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单位应按照审计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审计部负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向董事会汇报。

第四十四条 对于拒绝提供证据或者变造、伪造、隐瞒、毁灭证据，以及对审计整改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审计部有权建议公司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联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14A 章下的关联交易，应该适用本办法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办法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七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遵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使用申请、审批及决策程序，并按相关规则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公告。

第八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到具体投资项目，则投资项目应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资金管理部门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一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

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五）项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公司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按照相关规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编制, 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若违反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应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是指公司对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士进行的登记与保密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保密管理、违规责任追究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及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协调等事宜，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对口部门。

公司管理层应当保证本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主管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业务的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第一责任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称的“内幕消息”属于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因工作需要对外报送材料的，如需引用公司各种财务数据和主要业务指标，应当按照公司最新一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口径引用。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五） 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内幕信息前，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其他保密制度落实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相关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提出，报本部门或本单位主要领导确定。知悉内幕信息而尚未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人员，应当主动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对外报送资料时，如该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填写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后，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在两个工作日内汇总到董事会办公室，并根据业务进展情况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对于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事项，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在报送事项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汇总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一）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
- （七） 回购股份；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告知，并填写《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的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地点、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参与机构、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前款所述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要求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或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七条 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如实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涉及到的本人（本单位）信息，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对填报的有关本人（本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对该登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变更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合规问责或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处分，以及要求给予适当的赔偿，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期货及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合并处罚。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其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要求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公司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证券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要求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国泰海通 股票代码：601211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部门与国泰海通的关系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注2）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及原因（注3）	内幕信息内容（注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5）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6）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及原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并应当说明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原因。

注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四）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会；
- （二） 公司网站 <http://www.gtth.com>；
- （三） 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四） 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设施；
- （五） 投资者说明会；
- （六） 接待来访、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七） 分析师会议、路演等。

第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七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当参加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公司可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投资者说明会的统筹、组织、协调、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应当召开业绩说明会；
- （六）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根据上交所的规定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

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具体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汇报。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

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等情况；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八）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香港《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结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第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在各上市地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相同的信息。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外市场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首席财务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根据相关规则须进行披露的信息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对本制度第十七条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须符合相关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主要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告。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首席财务官辞任、被公司解聘；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九）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重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六）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二十七）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八） 相关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发生第十七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时限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及联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披露时限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

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相关规则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时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行政许可、监管处罚等相关文件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进行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 and 豁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

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

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向董事会办公室申请暂缓或豁免，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1）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2）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3）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4）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5）暂缓披露的期限；（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7）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8）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条 本章所涉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项，如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等事项，按照公

司另行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权利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必要时可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并遵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内部审计基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直接分管内部审计部门，总审计师协助党委书记、董事长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党委（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董事会定期组织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廉洁监督等事项的管理。

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应当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信息沟通与协同协作。

第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公司重视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和宣导，推行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内部审计队伍，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及保障机制

第六条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行一体化集中管理，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接受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的全面领导。

公司维护内部审计工作的高度独立性，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政策加以体现和落实。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充分尊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除公开的征求意见和争议解决渠道外，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方式对审计检查内容和审计结果报告施加影响。

第七条 公司党委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审计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审计工作机制建设、审计工作制度建设、审计队伍建设以及审计结果运用事项；研究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议重要审计报告及处理意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

第八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任免总审计师、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经营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内部审计职责未获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履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审计履职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委书记、董事长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总审计师应当具备胜任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从业经历、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流程驱动、前中后台分离、专业化分工”的原则，设立内部组织，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并提供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履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5%。控股子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岗位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与占比与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员工人数”是指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之和，不含离退休职工及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的证券经纪人、期货居间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廉洁从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严守审计工作独立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并申请回避。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有充分证据认为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回避；各级领导人员要支持和保护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检查监督权，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也应当回避。

本办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被审计对象”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自然人。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相关工作背景。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的道德操守，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做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不参与对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

第十八条 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对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行使内部审计职能。

子公司原则上不设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岗位，其内部审计职能由子公司董事会委托集团内部审计部门行使。

子公司因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确需单独设置内部审计部门的，应当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垂直管理。子公司单独设置内部审计职能的，应在其内部实行集中管理，原则上不在其下级单位设置内部审计职能，除非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另有规定。

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报告工作，及时报告重大问题与重要审计发现。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推荐并统一进行考核评价。若依照相关规定不能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推荐并统一进行考核评价，则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其拥有一定的考核权限。

集团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批或备案方式，对子公司制定或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制定中长期内部审计规划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等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实施分类管理。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与相关单位配合义务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审计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情况；
- （二） 审计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
- （四） 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 审计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 （六） 审计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审计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
- （八） 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九） 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
- （十）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 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二） 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主要包括：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资料，经授权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

（十）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审计资料、审计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内部审计，或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公司问责制度提请问责。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时，可以要求公司合规风控、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营运管理、行政管理等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予以协助和配合。对于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助配合需求，相关部门与相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响应，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或开通相关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与工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

全面审计，亦称综合审计、常规审计或例行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为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对被审计对象的经济责任审计与对被审计单位的全面审计可以合并实施。

专项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被审计单位的特定事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原则上除审计范围明确限定为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外，其他类型审计项目均属全面审计。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等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内部审计重点与审计频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

专项审计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和风险评估情况，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有利于提高审计资源配置效率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以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包括：

- （一） 现场审计：组织审计工作组到被审计单位，现场履行审计程序；
- （二） 非现场审计：审计工作组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履行审计程序；
- （三） 委托审计：在保证审计质量和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被审计事项委托具有胜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四） 联合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内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共同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情况组建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实施内部审计前应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前，可以对被审计单位提出资料需求清单，明确资料提供时间，作为审计通知书附件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应当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在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应在完成审计实施程序后，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做到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进展和结果，提高整改效果。

整改责任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应改尽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报告。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原则上首先以被审计单位作为整改责任单位。为推进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源头整改、关联整改和系统整改，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指定总部相关业务牵头部门或承担明确管理职责的部门等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相关单位作为整改责任单位。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制度，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和问责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针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综合分析研究，向公司提出管理建议，推动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综合分析研究工作，及时参与会商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除重大或涉密事项外，个别审计事项需要外部支持的，经批准后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调配不存在职责冲突的非审计部门人员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非审计部门人员的准入管理和工作协调，对其受托开展的各项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明确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审计档案的归档、保存、调阅借用等的程序、方式、要求。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计算机辅助审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金融科技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内部审计的管理水平和审计效率。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审计标准和业务规范、实施督导、分级复核等方式，确保审计质量。

公司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及时落实整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巡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

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应当根据公司规定视情况提请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于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应当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

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 （一）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司发〔2025〕15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